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雅玲
電話：06-2991111#7878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1181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影本(1181766A00_ATTCH1.pdf、118176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請依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19 09:53:15

1071181766